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哲群
電話：7531846
電子信箱：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02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之作業要點及推薦表(1個電子檔)
(01020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之作業要點及推薦表乙份，惠請貴校(單位)辦理推薦及申請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410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、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教育部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本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等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依其層級向機關提出申請，各主管機關依推薦程序辦理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：

(一)全國性團體、法人及教育部主管之學校、機構，請於本(109)年5月31日前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-表演藝術教育組辦理。

(二)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本府所屬團體、學校，請於109年5月31日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俾利本府辦理後續

教務處 收文:109/03/26



10900009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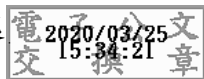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事宜。

四、本案如有填表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靜宜小姐，電話02-2311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線

